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陳慶則	服務機關	1. 監察委員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林慧珠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		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<del></del>	註
台化					20,000				10	陳慶財	出1	售								
合晶					50,000				10	陳慶財	出1	 售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慶財

通知日期:104年11月04日